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5/15

[機關代碼]A.13.6.11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工務科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六號

[聯絡人] 廖逸凡

[聯絡電話] (03)9333230#134

[傳真號碼] (03)9362734

[電子郵件信箱]ji610590@wra01.gov.tw

[標案案號]114-A-00-13-A-001-00-0

[標案名稱]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3.76.42宜蘭縣政府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198,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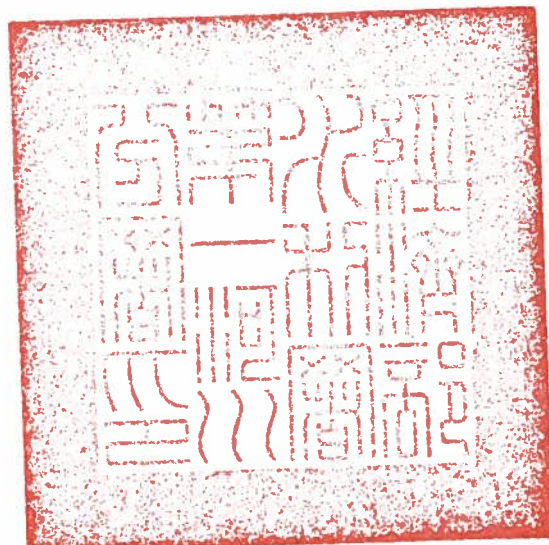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13.20 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金額] 6,198,0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是，個案計畫：gpmnetoid3945 -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5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5/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蘇澳溪主流分洪後，以再發生一次梅姬颱風狀況下，蘇澳溪主流堤防不溢淹，並於豪大雨時排除上游泥砂，減緩中、下游河道及蘇澳港淤積情勢。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0元

[系統使用費] 100元

[文件代收費] 50元

[總計] 1,15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6/05 09:30

[開標時間] 115/06/05 10:00

[開標地點] 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六號(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301專戶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分署秘書室(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六號)或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第199號
(請擇一地點投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300日曆天(含汛期)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投標廠商資格: 甲等綜合營造業(代碼:E101011)，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情事者;主分包商(細部設計廠商)：需具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資格，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情事者。

2.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修正說明]

本次主要修正為機關需求書(第壹章-二-(三))、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第五條付款辦法、第六條施工里程碑)、詳細價目表(第壹.一.(二).12洞口工程及第壹.二.(三).19橫坑段隧道開挖及支撐)、設計圖(T06及T07誤植)、契約書(第五條.(二).6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預算金額。請詳招標文件及修正說明資料。

[廠商公開說明會]

歷次公開說明會之廠商意見及疑義回復表及簡報資料公開於本機關官網

<https://www.wra.gov.tw/wra01/cl.aspx?n=42983>，請自行下載。

[招標文件領取、付款方式及地點]：

- 1.電子領標：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招標文件。
- 2.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決標方式]：

- 1.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詳評選須知。

[其它]：

-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以不合格標論。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

- (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 (2)票據以本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為受款人。
 - (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022037090835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公告之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以不合格標論。
 -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逾限者不予受理。
 - 6.有權參加資格標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
 - 7.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 8.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9.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不另行通知。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 ※10.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請送至本分署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未加蓋時間戳章為不合格標論。
 - ※11.本標案評選委員已公開，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分署長 董志剛

